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墩字第10600192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107年7至12月場地申請受理事宜。
依據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公告事項：旨案於107年1月2日(第一個辦公日)上午8時開始受理。當日上午7時50分於大墩文化中心大門口(英才路)依序發放號碼牌。

局長王志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